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現任中國境內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及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服務合約即將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監管企業選聘中介機構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選聘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在本公司於近期舉行的招標程序中，僅有中國境內核數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及國際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參與最終輪投標。據天職香港所述，其已決定不尋求重新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於達致有關決定時，天職香港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按目前的工作流程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審計費用水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選聘的中介機構的資質、服務質量和服務項目與上市公司的要求匹配、服務費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可直接委任唯一參與投標的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提供服務。董事會考量了遴選標準(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資質、報價、信譽、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經驗和人員配置等)，建議委任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建議委任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及本公司分別與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簽訂委任協議後生效，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的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的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據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屬國有企業將黨的二十大對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相關要求，於2023年5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進一步修訂**」，連同建議修訂(定義見該公告)統稱「**綜合建議修訂**」)，建議進一步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第一百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增強黨組織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推進國有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加強混合所有制企業黨建工作。注重從青年和產業工人、知識分子中發展黨員，加強和改進黨員特別是流動黨員教育管理。落實黨內民主制度，保障黨員權利，激勵黨員發揮先鋒模範作用。嚴肅穩妥處置不合格黨員，保持黨員隊伍先進性和純潔性。</u>

附註：建議進一步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綜合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綜合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綜合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及綜合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